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6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尹毅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管、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刘淑荣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潘广通、郭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张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